

夯实基础 强化规范

市司法局全面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整体水平

自2010年7月在9个区(县)15个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以来,市司法局按照打基础、促规范、谋发展的工作思路,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要求,高质量推进,取得了显著成绩。截至今年10月,全市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14680人,解除矫正11366人,现有社区服刑人员3314人,重新犯罪率0.1%,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为维护全市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场所建设、信息化建设、执法检查等工作,连续多年被评为全省亮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在全省学习推广,受到了各级领导的肯定。

突出重点

社区矫正场所建设取得新进展

市司法局扎实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印发了《西安市司法局关于全面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的通知》,明确建设标准。同时,组织编印了《社区矫正人员管理教育帮扶中心建设指导手册》,内容包括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指导效果图、社区矫正中心制度和矫正文化标语等,为区县司法局建设社区矫正中心提供指导和帮助。

同时,加大督导力度,指导各区县因地制宜,按照社区矫正场所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全面建成社区矫正接收(解除)宣告室、训诫教育室、心理咨询室、电子监控室、信息档案室、警务检察室、图书阅览室为一体,功能齐全、统一规范、作用明显的社区矫正中心,在全省率先完成了社区矫正中心建设任务。其中,长安区、鄠邑区、未央区荣获全省社区矫正中心示范区称号。



碑林区法院集中宣判涉恶案件 助力创建“平安鼎”

为进一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向纵深开展,巩固专项斗争成果,近日,碑林区法院对4起涉恶类罪名案件进行集中开庭公开宣判,西安音乐学院等学校师生及社区群众共计200余人现场进行旁听。该院还通过布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向前来旁听的广大师生与群众进行法律宣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案件一:2017年,被告人高某与同伙牛某等酒后滋事,将被害人周某某等打伤,并将餐厅设施设备及被害人王某某的轿车砸毁。最终判处被告人高某有期徒刑三年,赔偿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24531.04元。案件二:2017年,被告人李某某伙同李某甲在宾馆

碑林区检察院

迅速贯彻“捕诉合一”办案机制

根据省市检察院开展“捕诉合一”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碑林区检察院党组积极研究推进,12月1日起,全面展开“捕诉合一”工作新机制。

结合实际情况,该院将侦查监督部门和公诉部门整合为一个刑事检察部,下设6个办案组,其中包含一个未成年人犯罪办案组。每个办案组基本采取“2名员额检察官(原侦查、公诉各一名)+1名检察官助理+2名书记员”的人员构成模式,注重人员优化搭配,追求业务互补,新老帮带的效果。在受案分案方面,除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指定由未成年人犯罪办案组优先办理外,平时6个办案组中的检察官办案单元,在统一业务软件系统中,实行随机分案为主的“大循环”、“大轮案”的分案模式。

为保证此次改革的顺利进行,碑林区检察院党组多次召开会议,并召集各部门负责人认真研究讨论人员权限配置并拟定好名单下发检察综合业务部。由检察综合业务部与技术部门沟通,加班加点拟定相关事宜,同时对配置过程中遇到的细节问题积极请教省、市院,保证操作的正确性。目前,该院“捕诉合一”办案系统已正式运行。

李怡松 吴克亮 苏卓

高陵区检察院

举办“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

日前,高陵区检察院与团区委、区法院等单位联合举办的“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在高陵区职业教育中心顺利举行。

据悉,高陵区检察院已在药惠中学、姬家一中成功举办两次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此次模拟法庭以一起涉嫌未成年人抢劫的典型案进行改编,并组织在校学生担任公诉人、辩护人等诉讼角色,亲身参与到刑事模拟法庭中。模拟法庭由高陵区职业教育中心全校师生展示庭审准备、法庭调查等一系列庭审过程。期间,检察官还向大家介绍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工作、刑事诉讼的流程,并对模拟法庭案例中涉及的刑事拘留、逮捕等法律知识进行讲解。

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流畅,融知识性、教育性、警示性于一体,使学生们零距离感受到刑事审判的严谨和法律的威严。高陵区检察院通过开展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引导教育孩子们树立法律观念,更好地助力安全和谐校园环境建设。

李怡松 马海洋



规范档案

社区矫正基础工作达到新水平

制定“一个办法”。市司法局与市档案局联合印发了《西安市社区矫正人员档案管理办法(试行)》,从社区服刑人员档案归档范围、目录顺序、档案整理、利用、移交、保管以及违反规定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七个方面做了具体规定,为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档案管理,准确执行刑罚,做好监督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制定“一个范本”。与市检察院联合印发了《社区矫正人员档案范本》,在司法部规定的20种规范文书格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又制定规范了21种文书格式,并指导区县严格按照部、省、市的统一要求和文书格式,把工作台账、档案等文字性的基础工作做扎实。实现了从社区服刑人员报到开始,每个环节都依法规范执行,真正做到了工作程序清晰完备,工作措施得当有效。

目前,已建立健全了社区矫正六个台账,即社区矫正人员花名册、社区矫正工作者走访登记簿、集体教育情况记载簿、社区矫正对象汇报情况登记簿、社区矫正监督人反馈情况登记簿、社区矫正人员公益劳动记载簿。实现了文书格式统一化,档案管理规范化、精细化。

精心策划

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实现新突破

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是适应信息化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新形势下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的必然要求。市司法局按照“统筹规划、统

一标准、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不断开拓创新,努力打造全新的“智慧矫正”工作模式,在全省率先建成集网络、管理系统、终端设备、数据分析等为主要内容的一体化智能信息管理平台——西安市社区矫正安全监管指挥中心。

同时,组织专人赴南京、上海等地深入调研,学习考察兄弟省市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先进经验,结合实际制定出台《西安市社区矫正三级网络体系建设规划》,认真研究部署全市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于2016年8月在全省率先建成覆盖市、区(县)、镇街三级社区矫正机构,形成了纵向贯通、交互共享、集成共享的信息网络。系统功能根据社区矫正工作流程设计,紧密结合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将审前评估、接收、宣告、矫正方案的制定、考核奖惩、集中教育、公益劳动、社区服务、脱漏管、收监执行、解除矫正等各环节统一纳入信息平台,通过实时定位、图像识别、音频视频监控应用,实现网上执法、网上监管、网上教育、网上监督的社区矫正“全网”工作模式。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数字化记录、程序化管理、智能化防控、一体化应用,实现了人防、技防、物防的有机结合,社区矫正监管效能和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积极探索

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提出新举措

为破解当前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严重不足等实践中存在的难题,进一步探索强化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市司法局从实际需要出发,率先打造出全省第一支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队伍,为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6年4月份,与市财政局联合

制定下发了《招聘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实施方案》,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聘用经费纳入同级预算予以保障。目前,全市已招聘136名社区矫正专职社工,并纳入全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体系,由政府统一出资购买服务,统一培训、管理和晋级。在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的严格要求和规范管理下,全市136名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普遍接受过高等教育,具有良好的法律、教育、心理等专业素养,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规范社区矫正执法行为,推进社区矫正执法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在借鉴兄弟城市社区矫正执法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市司法局决定在《社区矫正法》颁布出台前,从西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临时抽调部分工作经验丰富的干警,在全省率先组建社区矫正执法督察队,深入全市各镇街司法所,听取汇报、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查看、座谈了解、回访社区服刑人员,引导基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严格执法、规范执法,起到了带动执法队伍、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工作水平的作用,深受基层欢迎。

精心组织

社区矫正执法检查监督迈上新台阶

每年8月至9月,市司法局在全市认真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执法检查督查活动。为确保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市检察院共同制订了《全市社区矫正执法督查及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执法检查督查范围、方法步骤、检查项目,对全市社区矫正执法督查及监督检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整个督查工作分为安排部署、区县自查、市局抽查、通报整改四个阶段,每个阶段都做出详细的安排,确保执法检查扎实有序推进。从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区县司法局抽调责任心强、精通业务的社区矫正干部组成督查小组,并组织查前培训,将督查标准、督查方式、评分标准、督查要求予以明确,统一下发每个督查组成员,进行详细讲解,确保督查工作公平、公正、顺利实施。

督查组连续五年在全市13个区县、西咸新区、国际港务区及各镇街司法所的全市社区矫正执法案卷中共抽取3302册案卷,按照“一个办法、一个范本、两个标准”的规定,对社区矫正执法案卷严格做到“八查八审”,对社区矫正执法案卷督查,侧重从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矫正、解除矫正和档案归档五个方面进行全面督查。对督查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盲点,督查小组及时召开会议,反复研究讨论,统一把握评分尺度。最终审核研究通过,对参评案卷逐一出具了《案卷评价表》,实行“一卷一表”,详细填写督查意见及扣分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逐一反馈,做到“一局一反馈”,督察问题单位制定整改落实措施,明确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单位和责任人,逐条整改,并进行通报。

通过开展深入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增强了社区矫正工作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了廉洁执法意识;强化了工作措施,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水平;进一步规范了执法行为,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有效预防和减少了重新犯罪,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西安、法治西安发挥了积极作用。

李怡松 周鹏

新城区检察院

检察建议公开宣告持续发力

法律监督是我国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而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则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手段。近日,新城区检察院对一起审查起诉案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和详细汇总,并以邀请人大代表在场见证的公开宣告方式,将书面检察建议发送至相关单位,以增强其对检察建议的重视程度和落实力度。

此次公开宣告,系新城区检察院又一次将法律监督以看得见的方式“面对面”庄重送达。今后,该院将以强化法律监督实效为努力方向,继续深化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工作机制,不断实现检察机关与全部监督单位的双赢、多赢和共赢,更好地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大西安实现“追赶超越”的奋斗目标而贡献检察力量。

李怡松 张莎莉

未央区检察院

参加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日前,未央区检察院派员参加西安市暨未央区“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未央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庆林带领各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了区人大“重温宪法誓词”仪式,坚定了宪法自信,增强了宪法自觉,深刻阐释了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

在盛龙广场集中活动现场,该院干警结合检察职能,积极开展法治教育活动,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平安创建、扫黑除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非法集资、扫黄打非、网络安全、防邪教等内容,并向群众发放了宣传资料。针对群众最关心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释法说理,引导大家通过正确的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树立了未央检察的良好形象,为创建平安未央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李怡松

长安区检察院

组织党员干部旁听庭审 扩大法治效果

为持续推进洋东新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扩大法治宣传成效,震慑黑恶势力,彰显检察机关打击黑恶势力的信心和决心,近日,长安区检察院派员驻洋东新城检察院邀请长安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在王寺街道办公开审理常某等2人寻衅滋事案,相关行政部门及辖区四个街道办、村(居)两委等党员干部参与现场旁听。严肃的庭审过程让旁听人员真切感受到法律的威慑力及司法机关惩处黑恶犯罪的坚定决心,有力打击和震慑了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庭审是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作为党员干部要自觉维护法律权威,主动同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遏制犯罪行为的发生。

李怡松 张国强 任武

灞桥区检察院

普法进校园 护航青少年成长

近日,灞桥区检察院联合陕西省法学会传媒法治研究会、交警灞桥大队、公安灞桥分局、区教育局和区法院赴纺织城小学开展“普法进校园,护航青少年成长”法制宣讲活动。灞桥区检察院与参加活动的其他单位就法制进校园工作进行了座谈,并举行守法守法签名及对宪法宣誓活动,纺织城小学的同学也带来了精彩的法制节目,并为参加活动的成员戴上红领巾。

李怡松 朱缙云

雁塔区检察院

充分发挥职能 深挖涉黑恶案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雁塔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要求,雁塔区检察院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深挖涉黑恶类案件。

首先,对在办理的公诉案件中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形成台账,定期跟进案件办理情况。其次,对于发现可能涉黑恶类罪名的案件,集中办案力量,优化案件办理机制,坚决依法从“快”、“准”打击此类犯罪。最后,加强与公安、法院之间的沟通协调与配合,形成打击合力。对

未央区法院

集中宣判 彰显打击黑恶犯罪决心

为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黑恶势力犯罪,未央区法院于12月5日在未央区看守所认罪认罚从宽审判法庭内对被告人田某某抢劫一案、被告人刘某某抢劫一案、被告人滕某某抢夺一案进行了公开宣判,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了旁听。

据悉,2017年12月初,被告人田某某与被告人刘某某、张某某、赵某某预谋敲诈他人钱财,由张某某在网上约陌生男子许某某到宾馆开房。随后,刘某某、田某某、赵某某等人进入房间,田某某自称张某某男友,以许某某实施强奸为由进行威胁,并拿出电警棍进行恐吓,要求其手机及相关支付密码,通过手机软件共非法占有许某某钱财10748.1元。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田某某、被告人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采取暴力手段劫掠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判处被告人田某某有期徒刑

灞桥区法院

举办扫黑除恶公开宣判大会

近日,灞桥区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张某某等5人抢劫案、被告人韦某容留、介绍卖淫案进行公开宣判,同时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谭某开设赌场案。灞桥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法监督员和群众代表200余人参加旁听。

宣判会之前,灞桥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开来宣读了“致灞桥区广大群众的一封信”,向在场群众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号召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同时,灞桥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学义表示,人民法院要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突出重点、精准打击,以严密有序的组织领导抓好落实,以坚决有力的措施推动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随后,法官宣读判决书,判处抢劫罪主犯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又二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抢劫罪从犯冯某某、贺某、岳某、雷某有期徒刑二年又六个月至二年又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八千元至一万元不等,没收作案工具。判处容

留、介绍卖淫的韦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没收违法所得100元。随后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谭某开设赌场案,经法庭质证、法庭辩论等程序,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谭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庭审结束后,法官向旁听群众宣讲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并从涉黑恶犯罪常见表现形式、打击保护伞、举报方式等方面,结合现场摆放的展板、图解等载体进行了讲解,增强全社会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度,鼓励积极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和保护伞线索。

下一步,灞桥区法院会同公安、检察等部门,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压实政治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把中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坚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零容忍态度,打早打小,绝不纵容其坐大成势,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效,为建设平安灞桥、和谐灞桥保驾护航。

李怡松 王玲

建设平安西安

深入推进争创“平安鼎”活动

为破解当前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严重不足等实践中存在的难题,进一步探索强化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市司法局从实际需要出发,率先打造出全省第一支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队伍,为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6年4月份,与市财政局联合

配事项并签订“合作协议”,骗取被害人李某200万元。经审理后,以合同诈骗罪一审判处被告人滑某有期徒刑十年又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碑林区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专项斗争“主力军”作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切实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取得了明显成效。此次集中宣判,是碑林区法院在惩治犯罪、创建“平安鼎”,保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方面的一项重大举措,严厉打击了黑恶势力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李怡松 董宁生 宋博